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因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3 笔因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公告索引号为 2022-023、2022-030 及 2022-071，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85,000 万元。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 1 笔因其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告索引号为 2022-074，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8,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1 亿元。上述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发展需要，且无逾期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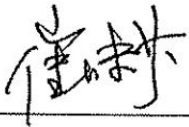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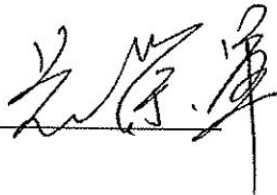
孙 涛：



崔咪芬：



花荣军：



2023年4月27日